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簽訂有關部分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及部分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與出售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1)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28,911,534美元的債券，總購買價格為40,000,000美元(「第一批購回債券」)；及(2)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43,118,778美元的債券，總購買價格為60,000,000美元(「第二批購回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購回債券已按債券購買協議的條款購回。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出售方就第二批購回債券進一步簽訂債券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修訂部分第二批購回債券的購回日期。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向出售方購買第二批購回債券。第二批購回債券的總購買價格維持不變，仍為60,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購回債券的購回及其任何部分的購回尚未完成。

董事會認為，部分購回債券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